

藏身国外，搭建后台可以操控的虚假投资平台，精心编制“剧本”，让下属成员分别扮演不同身份角色，通过环环相扣的“剧情”和成套话术层层引诱实施诈骗，4个月就让78名中国境内被害人落入圈套，涉案金额高达651万余元。

经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对被告人郑磊等41人跨国电信诈骗集团案一审宣判：郑磊犯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73万元；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缓刑至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各并处数额不等罚金。

宣称“躺赚”

78名被害人却全部亏损

2019年3月，江苏如皋股民王先生在网上浏览投资论坛时，网页上弹出了一条“股海淘金”投资群推广广告，宣称“可以免费学习投资技巧，带你‘躺赚’”。抱着试一试的心态，王先生申请进群。

进群后，按照讲股老师“秦必胜”的要求，王先生添加他在群内的助理“温莹”为好友。平日里，“温莹”通过在群内发送老师直播链接和私发进入直播的账号密码，帮助王先生了解一手炒股资讯和独家炒股“秘籍”。

不久，“秦必胜”在直播中说，因为“温莹”最近太忙，临时请“飞宇”和“红棉”这两名群友给大家发送学习资料和股票信息，王先生未加迟疑，旋即加二人为好友。

“我经常和‘红棉’聊天，他说已经跟着老师赚了不少钱。”得知“红棉”跟“秦必胜”赚过钱，王先生对老师的信任度更高了。

一个月后，“秦必胜”在直播时说现在短期股票行情不好，要带领群友做中长线股票，并让大家报备购买金额。王先生觉得有赚头便报备了20万元，随后被拉进另外一个群。在新群中，“秦必胜”又推荐投资长江比特币，声称这个“来钱快”。

当晚，王先生添加了群内“开户专员”进行开户入金。“我发现钱转入的是私人账户，有点担心，但他们说没事的，能赚钱。”于是王先生转入5000美金（合人民币36150元）。

此后，架不住“秦必胜”“温莹”“红棉”等人合力鼓吹，王先生先后三次在平台上充值并进行投资操作，但均以大笔亏损告终，合计损失14万余元。发现自己账户余额所剩无几，“老师”直播间也登录不上时，王先生如梦初醒，意识到上当受骗

。

其他被害人的遭遇和王先生大同小异，诈骗者通过拉群、讲课、鼓吹等手段赢得被害人信任后，就怂恿其变更投资品种，加紧注册入金，除了上述长江比特币投资平台外，还另有股指期货投资平台，两个平台包装设计如出一辙，78名被害人在上面操作，无一例外全部以亏损告终。

按“剧本”分饰不同角色

合伙诈骗



图片来源于网络，与正文无关

因为该案涉案人员众多，资金数额巨大，还存在跨边境采集证据等取证困难，2019年8月，南通市通州区检察院依法介入此案。办案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提取涉案平台交易时间和正规平台存在时间差、充值金额被转入第三方私人账户等关键证据，证明了交易平台是由诈骗集团一手搭建操控的案件事实。

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2月4日，案件被分成5批移送到检察机关提请逮捕。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犯罪嫌疑人被异地关押在南通、通州、如东、海门等多地看守所，在有限的审查批捕时限内，办案检察官线上线下相结合、加班加点进行提审，最终在规定时限内审查完结，除9人被取保候审外，对其余32人批准逮捕。

在做好案件事实和证据审查的同时，本着保护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和宽严相济不枉

不纵办案理念，办案检察官还重点做好主从犯认定，对涉案人员加强释法说理，促成30名犯罪嫌疑人自愿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

今年4月6日至8日，该案公开开庭审理。庭审现场，通过有力指控和庭审教育，又有8名被告人认罪认罚，一名原先担任“组长”的被告人还当庭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并积极劝说组员共同退赔退赃，争取宽大处理。

由于涉案人数众多、案情重大复杂，通州区法院获批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日前，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 检察官说法

天上不会掉馅饼。投资者不要轻信所谓的“投资大师”口中的“内部消息”“稳赚不赔”，要通过正规平台、合法渠道理性参与投资。一旦发现被骗，第一时间报警处理，并注意留存聊天、转账记录等证据。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来源：检察日报

作者：卢志坚 陆佳炜

来源：江苏检察在线